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2-033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说明

鉴于近日在有关证券网站上流传一些源自北京中能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刊登于《证券市场周刊》的标题为“康美谎言”的不实报道，经核实，本公司现对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1、有关报道中所指的公司两个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不实的情况，经核实，系上述土地使用性质因规划调整变更为物流用地，计划作为物流配送中心用地，公司已合法取得由国土部门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新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普府国用(2010)第特 02198 号，因规划红线图和蓝线图标示差异，面积调整为 319,600 平方米。

2、有关报道中所指的公司 2006 年购买的 700 亩用地为虚假购买，经核实，上述提法实为媒体误解导致重复计算，该购买并非不存在。700 亩为公司当时计划购买的用地总面积，其由两块土地构成（包含第 1 点所述的土地和另外一块土地），且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合法取得两份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普府国用(2008)第特 01727 号和普府国用(2010)第特 02198 号，面积分别为 146,884.60 平方米和 319,600 平方米。

3、有关报道中所指的中药饮片三期工程用地在后续公告中未出现，经核实，该地块已于 2009 年入账且一直在账面体现，但 2010 年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配股说明书中没有披露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号。该地块原为中药饮片三期工程用地，后因项目选址改为安徽亳州，此地块改为公司的其它项目预留用地。公

司已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和 2011 年 9 月 28 日合法取得两份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普府国用(2011)第特 02231 号和普府国用(2011)第特 02295 号，面积分别为 111,585 平方米和 15,054.20 平方米。

4、有关报道中所指的新中药材专业市场投入用地面积不实，经核实，中药材专业市场计划占地面积 650 亩，公司实际已取得的土地为 575 亩，且由两块土地组成，并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合法取得两份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普府国用(2010)第特 02184 号和普府国用(2011)第特 02314 号，因规划红线图和蓝线图标示差异，面积分别调整为 80,913 平方米和 218,870.90 平方米。

5、有关报道中所指的公司为关联企业房地产开发提供土地，经核实，为解决康美中医院的配套宿舍用地问题，经普宁市政府统筹，公司将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普府国用（2010）第特 02099 号的土地（面积为 33 亩）调整为文竹北路东侧、环市北路南侧的地块（面积为 34 亩，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并通过招标的方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普府国用（2010）第特 02091 号。此外，公司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普府国用（2008）第特 00063 号的土地已于 2010 年 8 月协议转让给非关联方陈振新，取得转让收入 1,228.75 万元，该地块原值 947.05 万元，并已完成土地转让手续。

6、有关报道中所指的 2012 年 10 月以 1.1 亿元购买的普宁大道南侧（马栅村、泗竹埔村）总用地面积 100.75 亩为重复购买，经核实，该地块系公司通过挂牌交易合法取得，此地块改为公司批发零售用地用途，与公司 2006 年购买的用地相邻并不重合，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7、有关报道中所指的中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虚增资产，经核实，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目前使用及未来的发展用地即为公司于 2006 年购买的合计 700 亩用地中的 500 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情况参见上文第 2 点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约 9.5 亿元，中药物流配送中心实际建设面积约为 69,900 平方米（包括仓库 42000 平方米，办公大楼 11500 平方米，宿舍 16400 平方米）。中药物流配送中心规划用地为 500 亩，投入的土地价值分摊为 2.4 亿元，该项目尚有后续建设的土地约 250 多亩；该项目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

8、有关报道中所指的中药材专业市场项目虚增资产，经核实，中药材专业市场计划占地总面积 650 亩。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累计投入为 7.22 亿元，其中土地款 5.8 亿元，合计面积 575 亩，分为两块用地，因规划红线图和蓝线图标示差异，面积分别调整为 80,913 平方米和 218,870.90 平方米。填土、管网安装、排污供水堤围工程等基础设施投入费用为 1.21 亿元；“老药材交易市场”的土地和商铺收购价格为 1,988.44 万元。该项目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

9、有关报道中所指的公司隐瞒与普宁市汇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润地产”）的地产关联交易情况，经核实，汇润地产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控制的企业，具体说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普府国用（2008）第特 00063 号的土地已于 2010 年 8 月协议转让给非关联方陈振新，取得转让收入 1,228.75 万元，该地块原值 947.05 万元，并已完成土地转让手续，与汇润地产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为解决康美中医院的配套宿舍用地问题，经普宁市政府统筹，公司将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普府国用（2010）第特 02099 号的土地（面积为 33 亩）调整为文竹北路东侧、环市北路南侧的地块（面积为 34 亩，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并通过招标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普府国用（2010）第特 02091 号，该块土地将用于康美中医院的配套宿舍用地，与汇润地产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实，公司与汇润地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隐瞒地产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其它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6 日